



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695 号尚都科技大厦 19 层

电话：0533-72105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下称“《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了《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发表回复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1）结合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收购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具备交易价款支付能力；

一、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收购人的财务资料、收购人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和实际控制人龙玉荣《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龙玉荣关于实控人资金来源的说明；

3、查阅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核查结果：

1、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收购人润生科技成立于 202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缴注册资本 5,582,000 元，实缴比例为 55.82%。

2、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当前收购人的核心业务聚焦于康养服务领域，致力于创新融合“旅游+康养”资源，相关业务筹备工作在全面推进当中。该业务模式契合当下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依托收购人在健康管理、养老运营领域的既有经验，为后续与公众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奠定基础，助力公众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深化与拓展。

3、收购资金具体来源及支付能力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龙玉荣的实缴出资，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龙玉荣个人长期工作积累所得，以及其与其他人员通过合伙投资行为获取的收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生科技账面资金余额为 206.65 万元，具备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能力。

《反馈意见》（2）补充披露龙玉荣的完整职业履历，并结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健康管理服务和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经验或资源，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收购后的资产注入计划、拟导入业务基本情况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一、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龙玉荣的任职证明和聘书；
- 2、查阅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核查结果：

1、龙玉荣，女，1973年12月出生。1998年1月至2008年7月，从事个体户生意；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朱马店镇毕弯村卫生所，担任会计、医护辅助人员岗位，主要负责财务核算、行政医护辅助；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安徽承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主要负责旅游康养项目组织协调等；2017年5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安徽省润生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主要负责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养老机构项目资源整合等；2025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康养项目、健康管理、养老机构项目等资源整合运营。

此外，龙玉荣女士目前受聘担任中国生命关怀协会慢性病防治援助工作委员会委员。

2、本次收购的原因与目的：

收购原因与目的：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健康管理服务和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领域拥有丰富的的人才资源、行业服务能力和市场拓展渠道等资源，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协助公众公司开展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与酒



店式疗养服务,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好地贴近国家政策和社
会需求,另一方面,利用公众公司监管和信息公开化,促进公众公司在业务经营
和财务管理等公司治理方面更加规范、有序,以此来更优地拓展市场和更好地服
务用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新设子公司及业务导入等方
式整合相关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的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集团化。协助
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3、收购后的拟导入业务、资产注入计划:

拟导入的业务为“养老机构建设运营+酒店式疗养服务”,具体包括:

酒店式疗养服务:依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有优质旅居资源(景区、专
属线路在地文旅体验)与酒店资源(舒适客房、配套餐饮、便捷服务),实施
“疗养+住宿+旅游”等服务,提供短期康养度假、调理等服务。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管理:计划与各养老机构合作,配套康复训练等设施及服
务,未来适时启动养老机构建设。

收购完成后,预计在1-3年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围绕公众公司的战
略发展需求,寻求并整合优质康养资源如养老机构的运营与酒店式疗养服务,根
据实际情况逐步制定分阶段、系统化的资产注入方案。收购人通过以上措施,进
一步夯实公众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基础。

4、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根据上述安排推动公众公司完成业务整合、财
务规范等工作,在新三板基础层提升公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给予股东回报,提
升公众公司行业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安排具备可行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信凯
信凯

经办律师： 赵有涛
赵有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娟
李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信凯

